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云青办〔2020〕25 号

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青基会：

为做好年度工作总结，请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安排部署，对照《云南共青团 2020 年工作要点》（云青通〔2020〕21 号），认真总结本地本部门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，经主要领导审定后，将总结报告材料于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团省委办公室。

总结报告材料中应重点反映以下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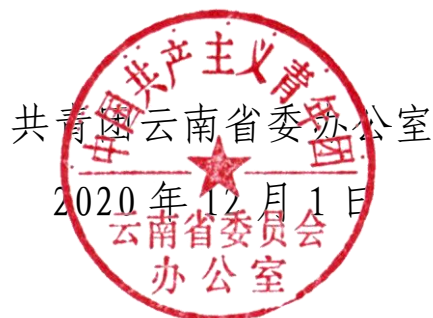
1.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贺信、寄语和重要指示精神的主要做法和成效。
2. 贯彻落实团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共青团云南省委十四届三

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今年推进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 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主要困难。

4. 对团省委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起草报告时，应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团省委部署和州（市）委中心大局，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总结。材料要重点反映工作部署、推进落实和所取得的实际成效，力戒空洞无物；应简明扼要、文风朴实，不能含糊其辞、语焉不详；涉及到的数据要务实、准确。报告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。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

